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年7月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型塑我國貪瀆零容忍風氣—廉政署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積極推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辦法修正案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其目的在於鼓勵檢舉公務員貪污瀆職不法，以澄清吏治。而貪污治罪條例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6條之1時，業將公務員包庇罪及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列為與該條例有關之貪污瀆職相關犯罪，故對於獎勵檢舉之貪污瀆職案件範圍實有檢討之必要。

基此，本署委請學術單位進行本辦法修正研究，並以不悖離立法意旨及達到鼓勵檢舉公務員貪污行為之目的，完成本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為符合各界期待，除函詢各實務單位提供看法及建議外，並於102年6月3日邀集刑法、刑事政策及行政管理等多位學者進行座談，就下列議題初步達成共識：

- 一、擴大獎勵範圍：除將檢舉行賄罪亦納入獎勵範圍外，凡檢舉事實對查獲貪瀆案件有幫助者以及檢舉貪瀆案件經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者，亦給予適當之獎金。
- 二、給獎時程及標準：維持現行第一審判決有罪方發給部分獎金之規定。

本署將依據學者之見解，並參酌各界意見，賡續進行辦法條文修訂，期能真正落實鼓勵國人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之政策，達成國人對「貪污零容忍」之目標。